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世通

電 話：04-7531066

傳 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premio@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90085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暨本府 109 年 3 月 6 日法制字第 1090071361 號令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令及「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9007136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府法制字第09500234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府法制字第09700417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府法制字第1050125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府法制字第106043371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府法制字第109007136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維護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廳），推展文化建設，發展各項社會文化事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藝術文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廳場地除本府自行使用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
- 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具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等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 五、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 第三條 凡欲使用本廳者，應先向本府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時應填具預約申請表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繳納每場新臺幣五千元定金；至遲於正式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二）繳清所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向本府提出正式使用申請書者，定金不予發還。前項預約申請時間如下：
- 一、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得申請當年七至十二月之檔期。
 - 二、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翌年一至六月之檔期。
- 第四條 本廳使用時段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依申請時段使用。
- 第五條 使用人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使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由申請使用人補足。
- 第六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左列情形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半數或全數：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五日通知本府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三、因本府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本廳時，得於原登記 使用前七日通知申請使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七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一、違反國策、違背法令者。

二、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四、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營利行為。

五、經本府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廳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

第八條 使用人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府指定之場所設置，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在本廳場地及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第九條 使用人於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使用人自行負責，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吊具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府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錄影實況轉播時，須經本府同意並自備器材。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須之工作人員，由申請使用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始得入場。

二、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

三、服裝應整齊清潔。

第十四條 本府各處應本於業務職掌舉辦活動申請使用本廳，非活動主辦單位不得以處名義代為申請。

第十五條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使用人不得在本廳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書（對外）

申請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排演或佈置時間	佈置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預排演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佈置共__場、預排演共__場 佈置+預排演共__場 輔助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7~8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2~13:3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7:30~18 時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小時） 投影機 共__場 外接電源 共__場
正式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共__場 輔助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7~8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2~13:3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7:30~18 時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小時） 投影機 共__場 外接電源 共__場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程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繳費用 (計算方式詳如 收費標準)	1. 演出場地費(A)_____元，佈置、排演場地費(B)_____元。 2. 冷氣費 2,000 元×_____小時=(C)_____元。 3. 輔助時段(D)_____，投影機(E)_____元，外接電源(F)_____元。 4. 場地清潔費(G)_____，保證金(H)_____元。 合計應繳費用(A+B+C+D+E+F+G)_____元、保證金(H)_____元。
<p>茲向貴府申請使用彰化演藝廳場所及設備，並願遵守「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之規定，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彰化縣政府</p> <p>申請單位: _____ (核章) 聯絡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核章) 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現場連絡人員: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第二層決行	決行

(附件二)

彰化演藝廳場使用申請書(本府所屬各局)

借用單位	
申請人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排演或 佈置時間	佈置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預排演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佈置共__場、預排演共__場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小時)
正式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年 月 日 上午__場 下午__場 晚上__場 共__場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小時)
現場連絡人	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並負責場地使用責任及協調連絡事宜。 二、本府各單位應本於業務職掌舉辦活動，非活動主辦單位不得以單位名義代為申請。

茲申請使用彰化演藝廳場地及設備，並願意遵守辦公廳舍安全規定及負責活動後清潔復原工作，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決不異議。

此 致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核 章	
行 政 處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第 二 層 決 行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備 註	(不予核准原因)

(附件二)

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使 用 費		
	上午	下午	夜間
場地費(場)	15,000 元	15,000 元	21,000 元
冷氣費(小時)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佈置、預演或 彩排場地費(場)	8,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輔助時段 (小時, 詳附註 8)	2,000 元		
超時費(小時)	5,000 元		
投影機(場)	2,000 元		
外接電源費(場)	1,000 元		
清潔費(場)	3,000 元		
保證金(次)	20,000 元		
附註： 1.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舉辦學術、講演、會議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廳場所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2. 於使用演出完畢後，無違反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者，保證金得全數辦理退還。 3. 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1) 上午場：08：00～12：00 (2) 下午場：13：30～17：30 (3) 夜間場：18：00～22：00 4. 場地超時費收費方式： (1) 未滿半小時不計。 (2) 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依此類推計算。 (3) 超時費依夜間場次場地費比率計算。 5. 每週一、放假之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休館。 6. 本收費標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7. 場地費含場地、基本水電、後台及休息室一般照明、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不含空調及投影機。 8. 演藝廳休息時間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如需另外使用上午 07：00～08：00、中午 12：00～13：30、下午 17：30～18：00。每小時加收 2,000 元。輔助時段不提供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